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183號

原告 臺安101診所
法定代理人 范光偉
被告 基督復臨安息日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
法定代理人 金時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於合作期間內應履行與原告所簽訂之「地區醫院及診所級建教合作合約」第1條，關於委託原告作為被告巡迴健檢業務補檢場地之約定；第2項為：被告於合作期間內應履行與原告所簽訂之「地區醫院及診所級建教合作合約」第2條，關於由被告負責執行檢驗及發放報告之約定。核其第1、2項聲明屬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。又第1、2項聲明性質均非對於親屬關係、身分權及人格權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原告未陳明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屬不能核定，依前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0萬元（165萬元×2＝33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
書記官 簡素惠

